國立台中教育學院課程《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》

一、普通及通識課程　（28 學分）

（一）普通課程　　10 學分						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學期	備　註
AGE0104	國文 Chinese	必	4	4	一全	
AGE0103	英文 English	必	4	4	一全	
AGE0602	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	必	2	4	一全	

（二）通識選修課程　　18 學分					
通識科目	領域別	選別	最低選修學分數	時數	備　註
請參見『93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表』。	語言文學領域	選	2	2	在校期間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，並至少修習五個領域之最低選修學分數。
	藝術陶冶領域	選	4	4	
	社會人文領域	選	4	4	
	數理科技領域	選	4	4	
	體育保健領域	選	2	2	
	綜合領域（含國防教育）	選	2	2	